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全体股东所组成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 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形式

第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

1、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2、年度股东大会要报告上年度的决算及本年度的预算，本规则第二条所列股东大会 14 条职权范围均可列入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3、年度股东大会准备讨论的议题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通知原则上采用《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

第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9 人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股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

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况。

2、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股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天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3、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4、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一节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

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节 股东或监事会提案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节 董事、独立董事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可以作为年度股东大会中的临时提案，由提名股东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利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程序性以及提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后公告。董事会不得以提案程序性以及提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之外的其他理由决定不将有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三十一条 非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但是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中涉及到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收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0 天内，可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董事会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二条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联合提议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应当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除外）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派出股权代的方式表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代表按照该控股股东的决定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的具体指示；
- 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议。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2、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3、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做出决定；**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一条下列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如必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每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

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做出必要的说明，但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自行回避。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答复说明的内容；
-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

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